

# 110 年新北市升格十周年全國客家日 - 歌天穿

## 畫出你的天穿日 參賽簡章

- ◎收件日期：110 年 2/19(五)至 3/12(五)，郵寄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- ◎繪畫主題：以新北市全國客家日創意繪畫競賽底圖完成作品，繪畫創作內容須含：  
天穿日的由來、天穿日與客家的連結、天穿日在當代被賦予的意涵  
其中任一元素，邀請民眾發揮創意並符合主題的方式完成作品。
- ◎創作形式：
1. 手繪及電子繪圖均可。
  2. 作品採平面形式，不可為立體創作。
- ◎報名方式：
1. 線上報名，將投稿作品電子檔（限 PDF、JPG 檔案格式）郵寄至 newhakkantpc@gmail.com。
  2. 紙本作品請以 A4 或 A3 尺寸列印創作，作品完成可親送或郵寄至「110 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活動小組」。  
（寄件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16F-2 請標明 110 年  
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活動小組 收）  
（親送時間：週一~週五 09：00-18：00，3/1 雖為週一，但由於是補假，不接受收件）
- ◎評分方式及評分重點：
- 第一階段：由民眾線上進行票選，選出入圍名單。  
第二階段：由專業評審團評分。  
評分標準：主題性 40%、創意 35%、技巧及細緻度 15%、配色美感 10%。
- ◎賽事獎勵：
- 金獎：新臺幣貳萬元  
銀獎：新臺幣壹萬元  
銅獎：新臺幣伍仟元  
佳作 7 名：新臺幣壹仟元  
票選人氣獎：新臺幣壹萬元  
參加獎（抽出 20 名）：7-11 禮券 500 元
- ◎著作使用權：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完成投稿者即默認此項規定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◎注意事項

1. 同一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需符合主題並不得以負面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創作，退件作品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  2.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3.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4. 無論得獎與否，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。
  5. 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參賽者請詳閱本徵件辦法，以上若有異議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  6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新北市客家局 Facebook 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▲活動聯絡方式：110 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活動小組  
newhakkantpc@gmail.com